

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- 100.11.15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- 100.11.16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04.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1.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4.02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2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9.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1.01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6.11.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義大利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。
- （六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。
- （七）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。
- （八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院訂必修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九）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（十）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（含院訂必修課程

學分、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)，且通過本系規定之義語檢定考試，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。(自 104 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)

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)B1 級(含)以上之義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
(一) 義語檢定考試(CILS) Uno B1(含)以上。

(二) 義語檢定考試(CELI) 2 B1(含)以上。

(三) 義語檢定考試(PLIDA) B1(含)以上。

(四) 義語檢定考試(ele.IT) B1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義語檢定考試者，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得另行舉辦筆試及口試；考試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義語能力檢定標準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大一	大二	大三	說明
義大利文文法(一)	義大利文文法(二)	義大利文文法(三)	(1) 義大利文文法(一)上、下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即不得修義大利文文法(二)；義大利文文法(二)上、下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即不得修義大利文文法(三)
義大利文會話(一)	義大利文會話(二)	義大利文會話(三)	(2) 義大利文會話、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兩課程依上述類推。 (3) 通過義語檢定 CILS A2 或國家認定同等義語檢定考試之學生不受擋修制度之限制。
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(一)	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(二)	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(三)	(4) 修畢與本系簽約的義大利學校 A2 (含) 以上之語言課程 (至少 160 小時) 之學生不受擋修制度限制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